

山东锦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万吨药芯焊丝及1万吨特种焊丝下游产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年2月26日，山东锦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莱芜高新区组织召开了1万吨药芯焊丝及1万吨特种焊丝下游产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锦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莱芜市诺金环境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莱芜高新区九龙山路004号，租用莱芜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14888平方米，总投资7142.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建设5条药芯焊丝生产线和12条耐磨板堆焊生产线，药芯焊丝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高低温电炉、混粉机、振动筛、超声波清洗机、钢带重绕机、氩弧焊机、成型机、精拉机、盘装层绕机、桶装机等；耐磨堆焊件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自动液压堆焊设备、电焊机、等离子切割机、卷板机、整平机等。以带钢、还原铁粉、硅铁、锰粉等为原材料，经机配粉、纵切、成型、拉拔、堆焊等工序，设计年产药芯焊丝10000吨，特种焊丝下游产品（耐磨堆焊件）10000吨。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20日，莱芜市环境保护局以莱环报告表

[2018]08202 号文进行了批复。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了 2 条药芯焊丝生产线和 12 条耐磨板堆焊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药芯焊丝 4000 吨（其中 3000 吨用于耐磨板堆焊生产车间，1000 吨用于外售）；耐磨板堆焊生产车间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生产能力为年产耐磨堆焊件 10000 吨。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于 2018 年 9 月建成调试，实际总投资 714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比，耐磨板堆焊生产车间电焊机增加 9 台，钢带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其余基本一致，经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验收组认为工程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钢带清洗用水由浮油捞除机和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由莱芜中和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东厂处理。化粪池及污水管网采取了防渗措施。

配粉室粉尘通过车间密闭，自然沉降降尘。成型拉丝工序粉尘经局部密闭后收集；车间北区堆焊设备焊接烟尘经集气管收集由西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中间和南侧堆焊设备焊接烟尘经集气管收集由东南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高低温电炉、混粉机、振动筛、超声波清洗机氩弧焊机、成型机、等离子切割机、卷板机、整平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下脚料、焊渣、碎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及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山东利民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锦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吨药芯焊丝及 1 万吨特种焊丝下游产品加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运行负荷为 80%和 80%。

废气：

西侧除尘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1\text{kg}/\text{h}$ ；南侧除尘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8\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废气最大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小型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在 7.42~7.63，氨氮、COD、SS 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0.161\text{mg}/\text{L}$ 、 $15\text{mg}/\text{L}$ 、 $26\text{mg}/\text{L}$ ，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噪声：

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53.2dB (A) ~55.7dB (A)，夜间噪声值为 43.4dB (A) ~45.5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加强厂区管理，识别项目变更情况；焊丝成型工序增加集气罩和除尘措施，加高西侧排气筒，完善采样孔及监测平台；改进收尘措施；完善环保标识。

核实设备平面布置，核实设备型号数量，补充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拔丝粉、润滑粉），核实钢带清洗流程，识别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防渗措施；托盘、台账）；完善监测质控信息，核实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及数据。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完善图表、登记表。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完善并落实监测计划，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莱芜市环境保护局报送相关信息，并通过网站、媒体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

会公开。

附件：山东锦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吨药芯焊丝及 1 万吨特种焊丝下游产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山东锦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吨药芯焊丝及 1 万吨特种焊丝下游产品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山东锦德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闫圣河
		经 理	李 新
		经 理	王 新
环评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 杰
监测单位	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 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莱芜诺金环境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金凤
技术专家	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 工	王 斌